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組通字〔2017〕11號)及《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改革和完善國有資產管理體制的實施意見京政發》(〔2017〕3號)等相關要求，董事會通過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寫入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

除本公告附錄所載之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章程(「**早前建議修訂**」)。早前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由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建議A股發行正進行審核工作，預計有關將建議修訂及早前建議修訂之修訂納入公司章程的一項決議案將根據相關規定於合適時間另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

附錄 建議章程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並無第1.11條。	<p>第1.11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和工作機構，並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p>
無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並無第10章。	<p>第10.1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p>

第10.2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1)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組織的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 (2)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3)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4)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p>第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p>第11.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p>(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2)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2)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p>第10.10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11.10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第二十五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p>第25.3 條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第26.3 條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黨委」 指 <u>中國共產黨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u></p> <p>「紀委」 指 <u>中國共產黨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u></p> <p>.....</p>

由於新增條款及章節，公司章程的條款編號及章節編號以及該等編號於現有公司章程的交叉引用也相應更改。